

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 2021 年度当期和累计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的要求，我们作为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根据公司管理层提供的资料，对公司 2021 年度当期和累计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慎查验，现就公司 2021 年度当期和累计对外担保情况说明并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2021 年内，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发生额合计为 8.81 亿元；2021 年末，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余额合计为 7.94 亿元，占公司 2021 年未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（不含少数股东权益）的 32.88%。

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司均为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，其对外融资均为各自因生产经营需要，向商业银行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，币种均为人民币，贷款利率均以国家法定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与银行商定，提供担保类型均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二、2021 年内发生的提供担保和 2021 年末正在履行的担保，均系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的担保。

三、2021 年内和 2021 年末，公司和子公司均不存在对下属全资子公司以外的包括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在内的他方提供担保的情形，无逾期担保，无涉及诉讼的担保。

四、2021 年末，公司正在提供担保的对象不存在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 的情形。

五、我们共同就 2021 年度公司上述对外提供担保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，并在董事会会议审议时投票同意该等事项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：

韩复龄

田晖

孙东莹

2022 年 4 月 日